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黃銅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八四三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雄簡字第二三〇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90年度促字第5465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0843號清償債務強制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支付命令經核發迄今已逾20年，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未於時效期間內行使，即告消滅，伊自得拒絕給付，上情業經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受理在案（案號：115度雄簡字第2306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115年9月9日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請求聲請人應給付180,052元，及自90年9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6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300元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13元（下稱系爭執行債權），復以聲請人對三商美邦人壽、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為執行標的，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10月11日發給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三商美邦人壽、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本院嗣於115年10月22日發函終止前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逾149,357元部分之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堪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㈡又聲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提出時效抗辯，並據此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訛，核其抗辯事由係屬實體爭執，仍待系爭本案訴訟審理而為判斷，非本院得在強制執行程序審酌之事項，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雙方權益，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㈢本院審酌：相對人截至115年11月4日止（即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1日），本於系爭支付命令得請求收取之債權總額為1,074,7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上，乃應適用通常程序事件，惟不得上訴第三審，是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5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合計4年6個月，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發函終止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逾149,357元部分之執行程序，已如前述，足見相對人倘順利執行，得取償金額亦不超過149,357元，據此計算相對人在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相當於之遲延利息損失33,605元（計算式：149,357×5%×[4+6/12]=33,605.3，元以下四捨五入），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4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出4萬元供擔保後，准許之。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附表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180,052元			
利息	802,769元 (500,886+301,883=802,7	90年9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共13年11個月又5天)	年息19.97%	180,052×0.1997×[13+11/12+5/365]=500,885.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69）	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共11年2個月又4天）	年息15%	180,052×0.15×[11+2/12+4/365]=301,883.07
違約金	91,800元	90年6月9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共25年6個月，不足1月者以1月計）	按每月300元計算	300×[(25×12)+6]=91,800
程序費用	113元			
合計	1,074,734元			